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顏佑昌

電話: 05-3620123#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500767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76772A00_ATTCH1.pdf、00767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行政院97年9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293 5號函,有關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 夜間部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規定,自一百零五年八月 一日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6534號函辦理。

第1頁,共1頁

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 15:18:40章

線 ::

訂



105/04/22

1050001764